



理財TrendyToo – 理財師兄限時迎新禮遇推廣條款及細則（「推廣」）

1. 「\$200開戶額外賞」：

- a) 推廣期由2026年7月1日至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於推廣期內，新客戶透過第三方邀請碼「YI2026」以個人名義開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中銀香港」）的「智盈理財」或「自在理財」綜合理財服務並符合本條款及細則，可獲得 HK\$200 現金獎賞（「開戶額外賞」）
- c) 第三方邀請碼為本行不定時向舉辦活動之第三方機構或人士（第三方）提供之開戶邀請碼（「第三方邀請碼」），就第三方邀請碼的有效性、有效期等一切以本行記錄為準。
- d) 新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須符合以下條件以享獎賞（「合資格新客戶」）：
 - (i) 於2026年7月1日之前6個月內，未曾取消任何中銀香港的個人銀行戶口或服務及未曾降級綜合理財服務，及；
 - (ii) 於推廣期內在開戶時於「邀請碼」欄位輸入第三方邀請碼「YI2026」，並最終成功開戶，及；
 - (iii) 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新客戶於開戶日時年齡需介乎於18至40歲之間（包括18和40歲），及；
 - (iv) 於推廣期內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以下指定金額或以上

綜合理財服務	綜合理財總值
智盈理財	港幣20萬元或以上
自在理財	港幣1萬元或以上

- e) 有關開戶額外賞紀錄經由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推薦獎賞將於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發放予合資格新客戶持有的中銀香港港元存款賬戶，並顯示於相應月份之綜合月結單上。於誌入現金獎賞時，合資格新客戶須仍然持有有效中銀香港港元存款賬戶，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 f) 如本行懷疑第三方及/或新客戶已經或曾試圖違反此推廣的規定或損害、篡改或破壞此計劃的運作，本行有權終止推廣。
- g) 每位合資格新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有開戶額外賞一次，並以本行之最後記錄為準。
- h) 有關之合資格新客戶的中銀香港銀行賬戶必須保持正常、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將不獲發有關獎賞。如合資格新客戶相關賬戶已取消或降級綜合理財服務，新客戶將不獲發有關獎賞，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
- i) 本推廣不可與其他本行之推薦計劃共享。
- j) 本推廣獎賞計劃不接受客戶自薦及中銀香港員工推薦。
- k) 本推廣優惠名額 500 個，先到先得。

「綜合理財總值」定義：

- a) 包括客戶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項目的價值：

(i) 儲蓄及往來賬戶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額、投資資產的市值註1(包括證券註2、證券孖展、債券、存款證、基金、結構性票據、股票掛鈎投資、外匯掛鈎投資、結構性投資、投資存款、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貴金屬)、往來賬戶內已動用的透支金額、人壽保險計劃註3、其他貸款註4的結欠餘額及強積金註5歸屬權益總結餘的每日日終結餘總和的平均值；以及

(ii) 按揭供款金額註6、中銀信用卡註7的結欠餘額及未誌賬的分期餘額。

b) 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包括其所有單名及聯名賬戶的「綜合理財總值」。每月實際計算時期由上月最後一個營業日起計至當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前一日。

c) 所有外幣結餘以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港幣計算。

d) 有關計算結果概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

註1：中銀香港會按個別投資產品計算其每日市值，但不包括已買入但未交收的股票價值，而已抵押予中銀香港的股票價值則計算在內。

註2：本地上市證券(包括港元及非港元結算的證券)、中國A股、美股、指定新加坡上市證券(指定新加坡上市證券按上月底價格計算)。

註3：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以保險代理身份分銷的有效人壽保險計劃，詳情如下：

(i) 投資相連人壽保險計劃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計劃」以保險計劃中的保單價值計算；其他人壽保險計劃以保險計劃中的保單價值或累積淨已繳保費較高者計算；

(ii) 中銀香港保留不時更新有效人壽保險計劃種類，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戶之權利。

註4：其他貸款指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或中銀香港推出的貸款產品，但不包括往來賬戶的透支、按揭貸款和中銀信用卡的結欠及未誌賬的分期餘額。

註5：只適用於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的強積金。

註6：(i) 概不計算任何提前還款金額；(ii) 「置理想」按揭計劃按下期每月最低還款金額計算；

(iii) 安老按揭計劃則以每月年金金額計算，但不包括首期的每月年金金額。

註7：中銀信用卡為卡公司的信用卡。

「綜合理財服務」服務注意事項：

a) 「綜合理財服務」客戶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以下指定金額或以上，以繼續享用相關綜合理財服務的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如其「綜合理財總值」低於以下指定金額，中銀香港保留編配客戶至適當級別或撤回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及相關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的酌情權。

「綜合理財服務」	「綜合理財總值」
「私人財富」	港幣 800 萬元或以上
「中銀理財」	港幣 100 萬元或以上
「智盈理財」	港幣 20 萬元或以上

「自在理財」

港幣 1 萬元或以上

- b) 18 歲以下的「自在理財」客戶可獲豁免「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當客戶年滿 18 歲，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以上指定金額，以繼續享用相關綜合理財服務的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
- c) 「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編配：
- (i) 中銀香港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ii) 中銀香港亦可不時覆核及更改「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的設定及安排中銀香港亦可不時覆核及更改「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的設定及安排((包括但不包括但不限於新增設或刪除級別限於新增設或刪除級別))，並以新的設定及安排重新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i) 中銀香港可不時覆核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若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中銀香港可不時覆核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若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低於相關要求的指定金額，中銀香港可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低於相關要求的指定金額，中銀香港可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理財服務」級別。
 - (ii) 於更改或撤回「綜合理財服務」級別後，客戶不再享有原有所屬「綜合理財服務」級別之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但本條款及相關服務、利益及優惠之條款對客戶仍具有約束力，直至客戶就該等服務、利益及優惠欠付中銀香港之所有對客戶仍具有約束力，直至客戶就該等服務、利益及優惠欠付中銀香港之所有義務及責任獲償還及履行為止。義務及責任獲償還及履行為止。
- d) 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中銀香港網頁。

2. 高達HK\$700信用卡迎新賞

2.1 「中銀Chill Card限時額外HK\$100迎新優惠」

1. 推廣期由推廣期由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申請人須於推廣期內申請並獲成功批核中銀 Chill Card (包括中銀 Chill World Mastercard 及中銀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 (「合資格信用卡」)，方可獲得一次性額外港幣 100 元現金回贈。
2. 此優惠只適用於收到此宣傳品並於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年齡介乎 18-40 歲之間的綜合理財服務賬戶客戶(「客戶」)。
3. 申請人須於申請日期前的 12 個月內未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任何中銀信用卡，方可享此優惠。有關現金回贈將根據以下發卡日期誌入主卡賬戶內。有關信用卡賬戶狀況屆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合資格信用卡發卡日期	回贈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天)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4. 如發現客戶重複領取迎新優惠或於發卡後的 12 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獲迎新優惠的價值的權利。
5.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申請紀錄，以確定客戶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有關獎賞。在任何情況下，一切資料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6. 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扣除信用卡日後的零售簽賬，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現金回贈前累積而未繳的信用卡結欠，亦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
7.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2 「中銀Chill Card迎新優惠」

-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申請人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中銀 Chill Card (包括中銀 Chill World Mastercard 及中銀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 (「合資格信用卡」)，方可享迎新優惠。
- 合資格客戶除上述「限時額外 HK\$100 迎新優惠」，於推廣期內申請並獲成功批核中銀 Chill World Mastercard，並符合相關簽賬要求，可享迎新優惠「HK\$500 現金回贈」，合共高達 HK\$600。
- 合資格客戶除上述「限時額外 HK\$100 迎新優惠」，於推廣期內申請並獲成功批核中銀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並符合相關簽賬要求，可享迎新優惠「HK\$300 現金回贈」，合共高達 HK\$400。
- 有關「中銀 Chill Card 迎新優惠」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www.bochk.com/s/a/chill。

2.3 「開戶開卡額外迎新獎賞」

1. 推廣期由 2026年7月1日至 2026年9月 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開戶開卡額外迎新獎賞」：客戶須於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合資格客戶」)方可享開戶開卡額外迎新獎賞(「開戶開卡額外迎新獎賞」)(詳情見條款5)：
 - a) 年滿 18 歲或以上;及
 - b) 全新客戶成功開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個人儲蓄或往來賬戶的個人銀行客戶，透過中銀香港分行或於分行以手機掃描「二維碼開戶」服務或中銀香港手機應用程式成功開戶;及
 - c) 須於開戶當天起其後一個曆月內於任何申請渠道申請合資格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見條款3);及

- d) 須為全新中銀信用卡主卡客戶，即於申請日期前的12個月內未曾持有或辦理取消由卡公司發出之任何中銀信用卡主卡（「全新中銀信用卡客戶」）；及
- e) 須於2026年11月30日或之前獲發合資格信用卡及符合指定簽賬要求（簽賬要求見條款5）。
3. 「開戶開卡額外迎新獎賞」（下稱「額外獎賞」）只適用於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發行之中銀 Bliss Card、中銀 Cheers Card（包括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及中銀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中銀 Chill Card（包括中銀 Chill World Mastercard 及中銀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中銀 Go 卡（包括中銀 Go 銀聯鑽石卡及中銀 Go 銀聯白金卡）、中銀崇光 Visa 卡（包括中銀崇光 Visa Signature 卡及中銀崇光 Visa 白金卡）及中銀淘寶 World 萬事達卡或不時指定之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
4. 額外獎賞不適用於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屬卡、商務卡、Intown 網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及私人客戶卡除外），及/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員工，或於申請日期前 12 個月內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之持卡人。
5. 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持卡人」）需於發卡後的一個曆月內（「簽賬期」）（詳見例子）啟動信用卡並累積合資格簽賬滿港幣 500 元或以上，方可獲享額外獎賞25,000積分獎賞（只適用於中銀Cheers Card）或港幣100元現金回贈（只適用於其他合資格信用卡）。

簽賬期例子：

開戶日期	合資格信用卡 申請日期	合資格信用卡 發卡日期	簽賬期
2026年7月1日	2026年7月10日	2026年7月20日	2026年7月20日 至2026年8月20日
2026年9月30日	2026年10月30日	2026年11月30日	2026年11月30日 至2026年12月30日

6. 合資格交易適用於零售簽賬，惟不包括現金透支、現金存戶、未誌賬的「商戶免息分期計劃」金額、所有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結餘轉戶金額、禮品換購費、以「積 FUN 錢」兌換的簽賬折扣/金額、網上繳費交易、網上繳費分期、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繳稅、郵購、電話或傳真訂購、賭博交易、八達通增值、於非金融機構購買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匯票及旅行支票、於金融機構購買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服務、存款、貸款及信貸、購買加密貨幣、電匯和匯票、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禮物卡或電子錢包、Alipay、WeChat Pay、PayMe 及 BoCPay+ 的交易、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賬、禮品送貨服務費、投機買賣、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零售簽賬交易、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指定交易類別，以及其他未經許可之簽賬。卡公司全權酌情界定合資格簽賬之定

義。持卡人的主卡及其下所有附屬卡的當月累積簽賬將會合併計算。

7.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並需於交易日後的7天內成功誌賬。持卡人之港幣及人民幣賬戶簽賬將合併計算(如適用)，而每1元人民幣簽賬將當作港幣1元計算。
8. 主卡及附屬卡的合資格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附屬卡的現金回贈將與主卡合併計算。
9. 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交易類別的簽賬，並將根據 Visa 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及銀聯國際釐定以上指定簽賬交易類別的合資格交易。
10. 卡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以上指定簽賬類別的權利。若因指定簽賬類別的修訂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損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於非以上指定簽賬類別之零售簽賬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
11. 額外獎賞將於符合指定簽賬要求(如有)後，於發卡當月起的其後四個曆月內誌入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內。客戶若持有多於 1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並均符合所有有關要求，額外獎賞將會誌入至最高檔次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中銀Bliss Card、中銀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中銀Go 銀聯鑽石卡、中銀 Chill World Mastercard、中銀淘寶 World 萬事達卡、中銀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中銀崇光 Visa Signature 卡、中銀崇光Visa 白金卡、中銀 Go 銀聯白金卡及中銀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
12. 每名合資格信用卡之持卡人只可獲「開戶開卡額外迎新獎賞」一次。有關信用卡賬戶及中銀香港個人儲蓄或往來賬戶(如適用)於額外獎賞存入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否則有關額外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而不予通知。
13. 如發現持卡人重複領取額外獎賞、符合簽賬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或於發卡後的12 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獲領的獎賞的權利。如獎賞為積分，而該賬戶沒有足夠積分，卡公司將扣除相等於已獲發簽賬積分的金額(以每25,000分等同港幣100元比率計算)。
14. 合資格客戶如成功申請合資格信用卡並符合相關簽賬要求(如適用)，可享其合資格信用卡之相關基本迎新獎賞。有關合資格信用卡之相關基本迎新獎賞須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相關產品網頁。
15. 有關中銀香港個人儲蓄或往來賬戶之紀錄，均以中銀香港之系統紀錄為準。
16. 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額外獎賞時，違反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信用卡合約條款、信用卡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有關優惠，而有關優惠亦將自動取消。
17. 卡公司將核實持卡人的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持卡人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有關額外獎賞。如持卡人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18. 所有獎賞均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現金回贈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
19.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獎賞代替的權利。
20. 其他簽賬積分條款及細則，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FUN獎賞計劃」所載內容為準。詳情

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

21.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22.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3.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隨時更改、暫停及取消本推廣優惠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24. 如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3. 「薪金級」出糧戶口優惠：

有關「薪金級」出糧戶口推廣條款及細則，請參閱網站

https://www.bochk.com/dam/deposits/payroll/T-C/Generic_TC.pdf

一般條款：

1. 上述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2. 獎賞不可與其他優惠、折扣或優惠券同時使用、不可轉讓或退回、不可兌換現金或換取其他優惠。
3.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4. 除有關客戶及中銀香港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5.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6.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7.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網上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網上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8. 此條款及細則於提交開戶申請或遞交交易指示後30天內仍可在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並儲存，有關限期過後您未必能夠下載或儲存同一版本的該等資料。
9.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10.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1. 上述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12.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